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暨研究所退休教師研究室管理辦法

92.12.19 民國 92 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校總字第 0920028061 號本校退休及離職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辦法，為合理維護及管理本系退休教師研究室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研究室只借給曾經在本系服務過十年以上且在本系退休之教師，而未滿十年之退休教師則須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並按照借用優先順序之排序，再分配借用之。
- 三、 每位退休教師限定只得借用一間研究室，只能做為研究室之用，且不得外借他人使用，不符合此要件規定者，本系應予收回。
- 四、 為維護公眾健康，限定本系退休教師研究室為禁煙區，研究室內禁止抽煙。
- 五、 退休教師研究室借用期間為五年；如有需要續借者，必須於期滿時提出申請，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再續借一年，一年期滿後亦得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 退休教師研究室不敷多人申請使用時，應按照借用順序分配原則；借用順序訂為：新退休教師為第一優先，繼續從事研究申請者為第二優先，其他用途申請者為第三優先。
- 七、 退休教師研究室於借用時，由系辦公室負責辦理相關設備清單交由借用人。於借用時間屆滿時，借用人應於一個月內歸還借用之空間與所有的相關設備，並由系辦公室負責完成清點工作。
- 八、 本系專任教師得經系主任同意，按照借用順序分配原則及本辦法使用規定，分配使用未借出之退休教授研究室，且須每個月繳交清潔費 12,000 元。
- 九、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本校之相關辦法。
- 十、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